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1092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森兆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政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德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上訴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